

112 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專家到校服務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 月 30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04290 號函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112 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發展暨普及化計畫」。

貳、理念與目標

教育部於 108 年發布「戶外教育宣言 2.0」提及戶外探索課程有助於培養學生具備重要核心素養，亦是體現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重要途徑，為協助學校以校本課程為主軸，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學習課程，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，並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、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，希望透過「專家到校服務」支持系統，讓學校能有陪伴及協作的夥伴，提升戶外課程普及，拓展學生學習視野，目標如下：

一、配合 108 課綱之發展，協助學校發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校本課程，以期結合在地資源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。

二、為學校引入校外資源，提供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問題之諮詢服務，建立專家長期陪伴與合作之機制。

參、服務說明

一、對象：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。

第一階段開放偏遠、極偏、特偏學校提出申請，若有剩餘場次，再開放其他學校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方式請於「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」點選「專家到校服務」專區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/>)，選擇「所在區域」以及「教學類型」，

尋找適合之到校專家，查看該專家可提供申請的時段，並進行線上申請作業，專家可提供服務之說明如下：

(一) 教學類型，申請學校可依據需求複選，相關定義如下說明：

- 1.風險評估：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課程實踐之風險評估。
- 2.安全管理：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課程實踐之所需注意之安全措施。
- 3.課程研發：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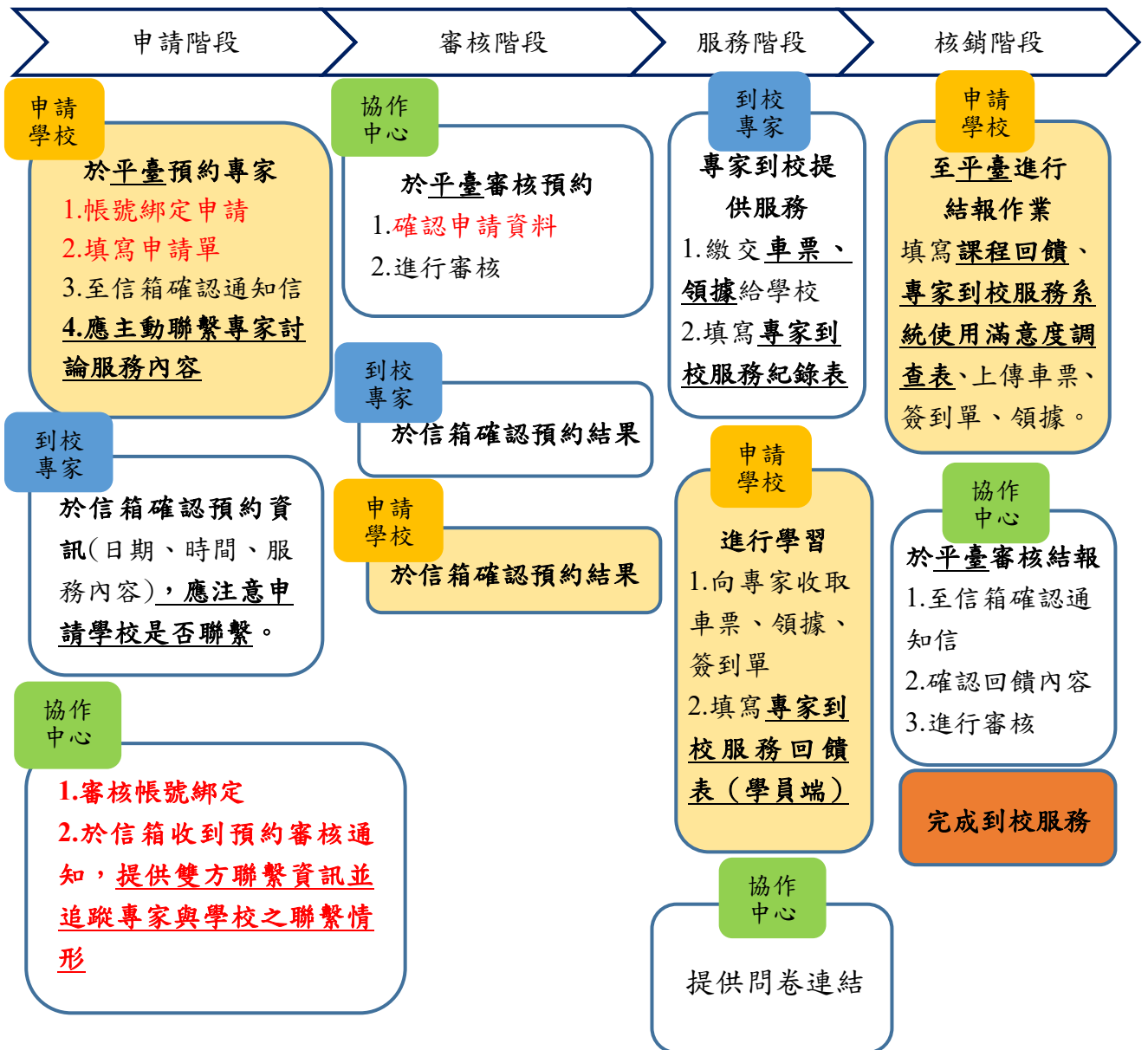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服務方式

- 1.研習：依據前述「教學類型」，提供專業知能提升的課程。
- 2.工作坊：依據前述「教學類型」，提供透過實作、討論與互動等，進而提供依不同主題的相關意見。
- 3.課程協作：依據前述「教學類型」，以學校目前課程，提供進行課程發展協助、討論與專業支持。
- 4.其它：由申請學校與到校服務專家進行討論。

肆、申辦流程

一、為使「專家到校服務」順利進行，本計畫將服務流程依序分為「申請」、「審核」、「服務」與「核銷」四個階段；申請學校、到校專家及四區協作中心各自有需要完成的任務，服務流程如圖 1 所示。

圖 1 專家到校服務流程圖



二、申請流程及各方所需辦理事項摘述如下：

(一) 申請學校

1. 一所學校一位行政代表，以教育雲帳號申請加入戶外教育資源平臺，始能使用此預約機制。

2. 申請者依學校整體需求為考量，以一學年一次為原則。
3. 申請者需至線上預約到校專家時間、與到校專家溝通到校服務細節、記錄專家到校服務過程，並協助完成相關專家到校服務回饋與表件。
4. 若相關申請行政程序未完成，將暫停下一學年度申請。

（二）到校專家

1. 到校專家需確保與學校聯繫管道（如 email）暢通。
2. 到校專家需於整體到校服務結束後，提供到校觀察回饋。
3. 提供領據、高鐵來回票根（線上會議則免付）等相關核銷單據給申請者。

（三）協作中心專責人員

1. 負責確保申請者與到校專家間聯繫暢通。
2. 協助專家到校服務相關核銷行政。
3. 確保最後申請學校整體回饋與資料寄送。

伍、辦理期程

項目	內容	辦理時程
宣傳期間	專家到校服務開放預約之訊息推廣	112 年 4 月 30 日起
第一階段 帳號申請及資格確認	協作中心協助學校進行帳號申辦及確認符合偏遠、極偏、特偏學校資格	112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2 日
第一階段 專家到校服務申請	開放偏遠、極偏、特偏學校提出申請預約到校專家	112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
第二階段 帳號申請及資格確認	若有剩餘場次，協作中心協助學校進行帳號申辦及確認符合一般學校資格	112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
第二階段 專家到校服務申請	若有剩餘場次，再開放其他一般學校提出申請預約到校專家	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提供專家到校服務	專家到校提供服務	112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
申請學校辦理結案	到校服務後兩週內辦理完成結案作業	112 年 10 月 31 日前

陸、「專家到校服務」 預期效益

- 一、協助戶外教育普及化支持系統。
- 二、深化戶外教育與 108 課綱連結。
- 三、引導戶外教育培養核心素養。
- 四、擴大戶外教育安全風險管理意識。